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8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康学军：历任财政部综合司统计研究处副处长，统计与分析处处长，综合与改革司副司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王永德：历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审计处副处长、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审计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经济管理学院院长，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会计》编委。

3、姚凤阁（已离任）：龙江学者，教授，博士（后），博士生（后）导师。历任哈尔滨商业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哈尔滨商业大学商业经济研究院院长。

4、董惠江：现任黑龙江大学民商法博士点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入选 14 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同时被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法学会商法研究会会长，黑龙江省人大代表，省市两级政府法律顾问，律师等。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康学军	11	11	0	0
王永德	11	11	0	0
姚凤阁	6	5	1	0
董惠江	11	10	1	0

作为独立董事 2018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8 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作为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王永德、康学军参加 2 次，董惠江参加 1 次，姚凤阁未参加股东大会。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管理层能够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交流，并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及早修正，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我们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能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对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它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交易预计及披露，相关议案均经过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年，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发放了基础年薪部分。对2015-2017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和2013-2015年任期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认，并按照规定兑现了绩效年薪。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年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六）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广大股东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和谐关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运作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合

理、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严格按照回报规划执行。根据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7元现金红利(含税)，2018年5月已实施完成，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七) 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严格按照《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执行。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已承诺但未履行的事项，亦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各种信息。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提供保障。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年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用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王承志 宋言军
曹建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